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4执3082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1、2层东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G34777420N。

法定代表人：王进。

被执行人：刘成华，男，1983年5月1日出生，身份证住址：[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与被执行人刘成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刘成华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城49区上川路泰华锦绣城1栋4-13A [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91410号]。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确定的义务，故本院依法决定拍卖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刘成华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城49区上川路泰华锦绣城1栋4-13A [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深

圳市不动产权第 0091410 号]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闫志贺

执 行 员 韩献珑

执 行 员 郑周瑾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欧阳诚